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淮政办〔2013〕9号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 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办法的通知

濉溪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淮北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办法》已经市政府第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1

淮北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引导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，着力提升我市现代服务业的档次和水平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需求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适用范围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的物流、商贸服务、五星级酒店、金融、大市场、城市综合体、特色街区、主题产业园区、总部经济、旅游、文化、卫生、教育等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建立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会议制度，成立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，分管城建副市长任副组长，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卫生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招商局、市金融办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

审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招商局。

第四章 预审程序

第四条 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会议由市招商局牵头组织，项目载体（引荐）单位以及市发改委、市城乡建委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城乡规划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参加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项目需要参会。

第五条 各引荐单位在拟预审项目达成初步意向后，向市招商局一次性填报招商引资项目预审申请表，并提供投资方及投资项目简介、项目投资条件、项目拟选址、项目效果图、项目建议书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等相关资料。

第六条 市招商局对上述资料进行初审，1个工作日内将初审后的资料传送给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并联审查。

第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后，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审查意见，并反馈至市招商局。市招商局将意见汇总后报市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预审会议研究。

第八条 预审采取例会制度，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

第九条 参加预审会议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预审项目发表审查意见，预审会议依据各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意见做出预审结论。

第十条 市招商局依据会议内容和预审结论，形成会议纪要

并送达各载体（引荐）单位，作为项目准入的依据。

第五章 预审效力

第十一条 经预审准入的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各载体（引荐）单位方可进行后续跟踪推进、组织参与招拍挂、签约落地。

第十二条 对已签约的预审准入招商引资现代服务业项目，相关执收部门依据预审会议纪要及载体单位出具的审核证明，根据《〈淮北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〉兑现办法》（淮政办〔2013〕7号），给予办理应享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及兑现其他约定的优惠政策。相关手续由所在载体单位全程免费代办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载体单位为淮北经济开发区、临涣工业园及市辖三区。濉溪县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招商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、
检察院，淮北军分区。

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4月19日印发
